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，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所持蒙维科技 20%股权的议案》，(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)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 20% 股权的公告》(临 2014-049)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所持蒙维科技 20%股权事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本次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 20% 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(二)本次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 20% 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——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第三方，该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格和评估胜任能力。

（三）本次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 20% 股权的价格，系公司参照蒙维科技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而确定的，并按照低于该股权评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，符合公允性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（四）同意公司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 20% 的股权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12 月 30 日